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拟认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示

根据《鲤城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鲤政文〔2020〕57号），经幼儿园申报，区教育局评估审核，拟确认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、泉州市鲤城新祥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现将认定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天（2023年3月7日—3月13日），监督电话：22376551、22398001、22389531。

